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3768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37683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辦理111學年度國中工讀助學金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1年8月23日111公字第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申請資料供參，或逕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linsfund/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郁婷、陳姿羽，電話：04-240603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